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擬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獨家保薦人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茲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擬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動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擬議轉板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會擬議轉板之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許可擬議轉板。因此，擬議轉板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ty.com刊登。